

**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河北省财政厅**

冀交财〔2020〕57号

**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北省财政厅**

**关于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补充通知**

石家庄、张家口、唐山、廊坊、沧州、邯郸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交通运输厅厅直有关单位、厅监管企业：

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明电〔2020〕5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完善货车计费方式调

整有关工作,结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》(冀交财[2019]588号),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2类货车(含专项作业车,下同)给予5%通行费优惠;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3类货车给予5%通行费优惠;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4类货车给予9%通行费优惠。

二、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5类货车通行费优惠由6%调整为17%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0年2月18日

(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)

---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印发

---